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24期(总第816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24期

(总第816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 委

罗昭斌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毛海寿

张 斌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辞聘省人民政府
参事赵德光的通知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
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
2025年)的通知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
省产业强省建设工作推进机制
的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
通知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的通知 (24)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28)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3)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1)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4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 2022 年 8 月 30 日第十三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6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 予 波

2022 年 9 月 6 日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显著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建设创新型云南，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下列云南省科学技术奖：

- (一)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 (二) 云南省自然科学奖；
- (三) 云南省技术发明奖；
- (四)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云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云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三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奖励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用于奖励对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做出显著贡献的个人、组织。其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的制定，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管理工作。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的审定工作，其日常工作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承担。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由本省著名专家、学者和有关行政部门的领导组成，组成人员 15 至 18 名。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至 2 名、秘书长 1 名、其他委员 12 至 14 名。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和有关行政部门的人员组成专业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专业评审和监督工作。

评审专家与候选者、候选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国公民：

(一) 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要建树,对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做出杰出贡献的;

(二)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

第八条 云南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要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

第九条 云南省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要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四)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要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

第十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应用和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 经应用和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要贡献;
- (三) 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十一条 云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 (一) 同在本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二) 向在本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科技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三) 为本省开展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二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个人或者单位提名:

-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 (二) 省级有关部门,州、市人民政府;
- (三)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确认并公布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提名,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授奖: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 (二) 科研不端或者其他失信行为并且处于惩戒期内的;
- (三) 未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
- (四) 知识产权和科学技术成果存在争议的;
- (五) 主要科学技术成果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 (六) 对被提名科学技术成果无实质性贡献的;
- (七) 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和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

会监督。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项目，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依法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自提名工作截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并将审查合格的项目名称、候选人、候选单位等事项向社会公示 15 日，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处理，在公示结束后组织有关专家初评，将初评结果提交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六条 专业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奖励类别及等级的建议。监督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则，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并提交报告。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对拟获奖人选、项目、类别及等级进行审定，并将相关事项向社会公示 30 日。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形成处理意见，提交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结束后，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的获奖人选、项目、类别及等级进行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1 名。

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云南省技术发明奖和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200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4 项，一等奖不超过 25 项，二等奖不超过 60 项。

云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奖励项目不超过 5 项。

第二十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由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 4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300 万元由获奖者用作科学技术研究经费。

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3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

云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二十一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归获奖个人、团队成员所有，依法免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省级预算。

奖励项目数量、奖金标准需要调整时，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拟定调整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通报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通报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的，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情节严重的，通报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存在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使用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提名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参与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鼓励社会力量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2009年12月10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公布的《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辞聘省人民政府参事赵德光的通知

云政函〔2022〕96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给予赵德光同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决定》（云纪〔2022〕111号）、《云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给予赵德光撤职处分的决定》（云监〔2022〕106号），按照《云南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

185号）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辞聘云南省人民政府参事赵德光。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 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7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6日

（本文有删减）

云南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4号）精神和《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交运函〔2022〕201号）要求，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目标，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促进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推动技术装备升级，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交通贡献。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省多式联运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全省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1%和12%，集装箱公铁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全省货物运输结构持续优化，昆明、昭通、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大理、临沧等8个重点州、市运输结构调整取得显著进展，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稳步提高；力争全省铁路营运里程达到6000公里、铁路集装化运输比例增长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三）提升铁路、水运物流通道运输能力。加快推进大瑞铁路、丽香铁路、渝昆高铁、蒙文铁路、大丽攀铁路和水富港扩能工程、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等铁路、水运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点线配套及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安全可靠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加快货运枢纽布局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政策和资金支持昆明、曲靖、大理货运枢纽建设，加快红河货运枢纽建设，适时启动玉溪、楚雄等地货运枢纽建设。推动铁路场站向枢纽机场、产业聚集区、大宗物资主产区延伸。强化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货物转运、保税监管、邮政快递、冷链物流等综合服务功能。（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创新投融资模式，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和运输效率。合理确定新建及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建设等级和技术标准，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核程序，压缩接轨协议办理时间。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

或管道。(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优化铁路运输组织。加大煤炭、焦炭、粮食、化肥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确保重点企业“公转铁”顺利实施。积极争取动态优化列车运行图,丰富列车编组形式,加强铁路系统内跨局组织协调,提供当日达、次日达等运输服务,实现车、船班期稳定衔接。拓展开发大宗货物直达列车、点到点货运列车、同方向混编班列等多频次多样化货运班列产品。推动铁路运输企业降低铁路运输综合成本,加强与港口、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合作,构建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七) 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加大 35 吨敞顶箱使用力度,推动大宗散货“公转铁”、“公转水”,探索建立以 45 英尺内陆标准箱为载体的内贸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发展铁路快运,为“云品出滇”提供铁路冷链运输服务,推动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联运发展。鼓励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充分挖掘城市铁路场站和线路资源,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支持有港口的城市发展生活物资水陆联运。(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八) 大力培育多式联运市场。深入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动中老铁路“澜湄快线”公铁联运、中缅印度洋海公铁联运、水富港公铁水联运等多式联运品牌发展。鼓励港口航运、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落实国家有关促进多式联运的规则协调和互认机制。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加强铁路、港口、船公司、民航等企

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快推进北斗系统在营运车船上的应用,到 2025 年基本实现运输全程可监测、可追溯。(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在大宗物资集中区域,鼓励工矿企业、粮食企业等将货物“散改集”,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深入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等配合)

(十) 提高装备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大力推广集装箱化运输,鼓励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促进集装箱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推动标准化托盘(1200mm×1000mm)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航空器应用,推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港站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在港区、场区短途运输和固定线路运输等场景示范应用新能源重型卡车。加快推进港站枢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协同推进船舶和港口岸电设施匹配改造,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规范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促进铁路运输市场主体多元化。健全完善灵活的铁路运价调整机制,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大型工矿企业等客户签订“量价互保”协议。规范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收费,明确线路使用、管理维护、运输服务等收费

规则，进一步降低使用成本。规范道路货运平台企业经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运输服务市场。规范水运口岸的港口装卸、港外堆场、检验检疫、船公司、船代等收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资金支持。按程序对运输结构调整“公转铁”省级资金进行政策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支持政策。鼓励州、市人民政府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牵头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加大对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优先保障纳入国家、省级规划和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安排新增

建设用地指标，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对支撑多式联运联合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审查、审批，进一步缩短前期工作周期。（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配合）

（十四）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完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和督促指导，强化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估，督促港口、工矿企业、铁路企业等落实责任。各州、市要按照“一地一策、一企一策”要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组织编制本地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于2022年9月10日前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并于每年6月、12月底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各地、有关部门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切实保障重点物资运输安全，改善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行业的从业环境，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云南省产业强省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7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

神，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产业强省建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未来产业加快布局。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产业强省

三年行动（2022—2024年）的通知》（云办发〔2022〕37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南省产业强省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产业强省建设工作推进机制

建立由省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的有关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对应成立由牵头部门负责的产业工作专班，形成产业强省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共同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铝谷、光伏之都、先进制造业、绿色能源产业、烟草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数字经济、文旅康养产业、现代物流业、出口导向型产业12个产业发展。

二、组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一）绿色铝谷领导小组

组长：王子波 省长

副组长：刘非 常务副省长

岳修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投资促进局、云南电网公司等。

（二）光伏之都领导小组

组长：王子波 省长

副组长：刘非 常务副省长

岳修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投资促进局、云南电网公司等。

（三）数字经济领导小组

组长：王子波 省长

副组长：刘非 常务副省长

岳修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

展改革委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国防科工局、省投资促进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四）生物医药产业领导小组

组长：刘非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张治礼 副省长

孙灿 省政府秘书长

牵头部门：省科技厅

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统计局、省投资促进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等。

（五）新材料产业领导小组

组长：刘非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岳修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省金控集团、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

（六）绿色能源产业领导小组

组长：刘非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杨 斌 副省长

牵头部门：省能源局

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省税务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云南电网公司等。

(七)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领导小组

组 长：王显刚 副省长

副组长：张 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投资促进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税务局等。

(八) 先进制造业领导小组

组 长：杨 斌 副省长

副组长：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电网公司等。

(九) 烟草产业领导小组

组 长：杨 斌 副省长

副组长：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烟草专卖局、云南中烟工业公司、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

(十) 现代物流业领导小组

组 长：杨 斌 副省长

副组长：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牵头部门：省商务厅

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云南机场集团、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等。

(十一) 出口导向型产业领导小组

组 长：杨 斌 副省长

副组长：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牵头部门：省商务厅

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

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等。

(十二) 文旅康养产业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浩 副省长

副 组 长：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牵头部门：省文化和旅游厅

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体育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投资促进局等。

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职责

各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围绕产业强省建设战略目标，研究决定推动各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不定期召开会议，对产业推进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各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具体工作由相应职能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承担落实。

四、工作专班职责

各牵头部门结合产业发展需要，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各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健全专班工作机制，加强对产业发展的动态跟踪、监测、分析，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重大事项报领导小组决策；负责根据《三年行动》细化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加强考核评估，推动产业发展；负责组织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有关工作要求

各牵头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产业发展特点成立工作专班，有针对性地选择科研院所、研发机构、大专院校等作为配合单位，健全完善各产业专班组成人员。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7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医药强省建设战略任务，明确我省“十四五”期间中医药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大任务，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云南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等，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中医药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展。

政策措施不断健全。先后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积极推进《云南省中医药条例》修订。

服务体系日益完善。省中医医院新院区建成并投入使用，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挂牌运营，州市中医医院实现全覆盖，新建县级中医医院13所，全省中医医院从157所增加至193所，新增三级甲等中医医院2所。中医医疗机构床位数从25640张增加至37752张，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从0.46张提高到0.64张。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非中医医疗机构从555个增加至1021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设置率分别达99.35%、81.4%。

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新建国家和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19个、临床重点学科10个，建成省级中医重点专科133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

站中医药服务覆盖率分别达99.6%、99.4%、89.2%、96.6%，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从7350个增加至12908个。年诊疗人次从2279万增加到3147万，年出院人数从93.3万人增加到154.8万人。中医药累计治疗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近1.6万例。中医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救治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

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云南中医学院成功更名为云南中医药大学，获得中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与院校教育相衔接的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成，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加快建立，支持中医药人才成长的措施不断完善，1人入选“国医大师”，2人入选“全国名中医”，2人获“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评选云南省名中医、基层名中医177名。培养中医药特色骨干人才1000余名，规范化培训合格医师近万名，基层中医药人员占比达20%以上。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从0.2人提高至0.4人。

科技创新能力取得新成效。推进建设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成中医药科研实验室4个、重点研究室3个。全省中医药系统获省部级科研立项课题40多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11项。编撰出版100多部中医药（民族医药）文献，挖掘特色诊疗技术100余项。

文化建设不断加快。持续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科普文化宣传和“中医药服务百姓健康”大型义诊活动，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持续提高，中医药文化影响力不断扩大。建设“中国—缅甸中医药中心”，省中医医院入选全国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5个传统医药项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多业态融合发展。中药材种植面积全国第一，中药产业综合产值超1000亿元。完成全国第四次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支持建设2个中药材

种子种苗繁育基地，认定“定制药园”103家，打造了昆明杏林大观园、腾冲“药王宫”等为代表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

随着人民群众健康观念的不断转变以及健康生活方式的深刻变化，中医药在健康云南建设中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中医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了积极独特的作用，在养生养老、康复保健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但我省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服务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总体滞后，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总体偏低，人才总量不足与高层次人才匮乏并存，中西医协同作用发挥不够，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不足，中医药产业规模总量不大、质量不高，遵循中医药规律的治理体系亟待健全，迫切需要加快补齐短板弱项，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中医药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提高中医药发展水平为核心，以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为重点，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进一步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促进中西医协同协作，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为健康云南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完善党领导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促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医药发展为了人民，中医药发展成果惠及人民，以维护人民健康和人人享有中医药健康服务为目标，为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坚持遵循发展规律。遵循中医药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律，遵循辨证论治原创思维，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将中医药原创思维与现代科技相结合，深入发掘中医药精华，推进中医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找准制约中医药发展的关键环节，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细化完善中医药发展措施，统筹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六位一体”协调发展，不断提升中医药发展水平。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以大卫生大健康理念统筹中西医协调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提升中西医结合能力，促进优势互补。统筹兼顾中医药发展各领域各环节，不断增强中医药发展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在中医药规划、政策、投入、监管方面的职责，积极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条件。积极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和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中医药发展政策和体系更加完善，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中医药在健康云南建设中的重要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

——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建成以省级中医医疗机构为龙头，州市、县级中医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社会办中医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为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推动中医医

疗机构晋级达标，扩大中医优质医疗资源。深入实施中医“三名战略”，培育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名医、名科、名药”。推进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工程、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大中西医协同协作力度，提高重大疾病中西医结合救治水平，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中医药人才队伍持续优化。落实国家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项目，建立完善省、州市、县三级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力度，进一步优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质量，充实中医药人才总量。加强民族医药人才培养，发挥民族医药人才作用。

——中医药科研水平显著提高。进一步推进

云南地方特色中医学学术流派研究和传承，加强民族医药古籍保护挖掘，形成并推广一批地方流派学术思想、诊疗经验、特色技术。推动搭建中医药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促进中医药理论和诊疗技术突破，推进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

——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利用，推进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供给水平，推动中医药多业态融合发展。

——中医药文化建设更加深入。中医药文化科普和健康教育深入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提升。中医药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拓展，云南中医药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1	中医医疗机构（个）	1913	2200	预期性
2	中医医院数（个）	193	210	预期性
3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0.64	0.85	预期性
4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4	0.62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0.2	0.79	预期性
6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54	60	预期性
7	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	68	75	预期性
8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含中医专科医院）设置发热门诊的比例（%）	—	100	约束性
9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比例（%）	62	70	预期性
10	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医院、门诊部、诊所）覆盖率（%）	82.94	100	预期性
11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3883	4200	预期性
12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90	95	预期性
13	二级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7	70	预期性
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的比例（%）	96	100	预期性
15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22.55	27.55	预期性

注：1. 中医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少数民族医院）、中医门诊部（含中西医结合门诊部、少数民族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含中西医结合诊所、少数民族医诊所）。
2.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统计范围不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少数民族医院。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做强龙头。推动省级中医医院提质扩容，支持省中医医院建设高水平中医医院和辐射南亚东南亚的中医药医疗保健中心，依托省中医医院建设省民族医医院，强化省中医医疗集团的引领示范作用。支持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建设省中医康复医院，积极创建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

2. 做大骨干。加强州市、县级中医医院建设，推进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推进实施一批县级中医医院提标扩能项目，补齐中医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改善中医医疗机构办医条件。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新建一批县办中医医疗机构。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及县域医共体，支持中医专科联盟建设。支持各级医疗机构建设名医馆、国医堂。

3. 夯实基层。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推动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全覆盖，支持1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开展服务内涵建设，支持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打造“中医阁”。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签约服务。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4. 健全其他。强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支持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妇科、中医儿科，组织开展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创建。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医疗机构，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到2025年，力争95%以上的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并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分别达到80%和70%以上。

专栏1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省级中医医院提质扩容行动。加快推进省民族医医院建设，争取支持建设省中医康复医院。
2. 特色重点医院建设行动。支持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西双版纳州、德宏州、丽江市等6所州市级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
3. 县级中医医院提标扩能行动。争取支持不少于30所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
4. 综合医院中医药能力提升行动。推进综合医院中医药特色建设，支持创建不少于25个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
5. “示范中医馆”建设行动。争取建设不少于30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

(二) 着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 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独特作用

加强疾病预防能力。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在中医医院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治未病科室，规范开展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中医治未病服务，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继续加强癌症中西医结合防治，探索构建癌症中医药防治网络。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丰富中医治未病内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药签约服务，持续开展0—36个月儿童、65岁以上老

年人等重点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逐步提高覆盖率。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肥胖等中医药适宜技术防治试点，在儿童健康保健、妇女产后康复中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

增强疾病诊疗能力。推进中医医院晋级达标，80%以上的州市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9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不少于15所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实施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行动，90%以上达到国家基本标准，50%以上达到推荐标准。实施中医特色优势

培育工程，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皮肤、妇科、针灸、推拿、肿瘤、心脑血管病、肺病、脾胃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中医传统优势专科。加强护理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支持开展中医护理门诊试点。到2025年，建好5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和不少于30个州市分中心，支持建设20个省级中医临床重点学科和不少于300个中医特色专科，推广不少于40个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

强化特色康复能力。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康复（医学）科建设，康复医院全部设置传统

康复治疗室，其他提供康复服务的医疗机构普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探索有利于发挥中医药优势的康复服务模式，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展中医特色康复医学，推动研发中医康复器具。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尘肺病、小儿脑瘫等慢性病和伤残等，制定推广中医康复方案，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到2025年，不少于75%的二级中医医院和85%的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建成不少于4个省级中医康复示范基地。

专栏2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 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计划。规范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建设不少于10个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2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2. 实施晋级达标计划。支持西双版纳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等5所州市级中医（民族医）医院和不少于15所县级中医医院晋级三级医院。
3. 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支持不少于50所医院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试行）》，50所医院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试行）》。
4.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计划。支持建设1个省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所有县域设置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2. 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建立完善中医药融入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快建立传染病中医临床救治体系，依托省中医医院加快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依托高等院校、企业等建立中医药防治疫病基础研究和产业创新平台。推动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中医医院设置发热门诊，加强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重症医学科（急诊科）、肺病科等薄弱科室和可转换传染病区、重症监护室建设。

建设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研支撑平台，加强中医药救治重大传染病研究，加大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的新药和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力度。加强中医药急救专家队伍建设，制定完善一批重大传染病中医药防治方案，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药品、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鼓励探索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中设立中医药部门，配备中医药专家队伍。

3. 发展少数民族医药

加强傣、藏、彝等民族医药特色重点专科建设，建设不少于10个民族医特色专科。制定傣、藏、彝等民族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开展临床疗效评价及用药特点研究。加强民族民间中医药古籍文献、经典名方、口传心授等医药资料的抢救收集、整理研究，筛选并推广应用一批民族医药特色诊疗技术。编制云南少数民族医药典籍、技术和方药目录，筛选形成一批民族医药单方验方并推广应用。

4. 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

完善中西医协同协作机制。支持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在综合医院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推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规范建立中西医协同多学科会诊制度，制定实施“宜中则中、宜西则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将中医诊疗人次占比等指标纳

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

提升中西医协同协作能力。争取国家支持，依托综合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组建多

学科的中西医协作团队和中西医临床研究平台，提升中西医协同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围绕肿瘤、心脑血管病、糖尿病、艾滋病、老年痴呆等重大疑难疾病，以及抗生素耐药问题和新发重大传染性疾病，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一批疗效明显的诊疗方案。

专栏3 中西医协同发展项目

1. 中西医协同基地建设行动。争取建设1—3所国家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
2. 中西医临床协同协作行动。遴选不少于20个病种开展中西医协同协作临床和科研联合攻关，形成并推广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

(三) 持续夯实中医药人才队伍基础

1. 强化院校教育。改革中医药院校教育，加强中医药学科和专业建设，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和中医临床技能培训。调整优化专业课程设置，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加强医教协同，强化高校附属医院中医临床教学职能。将中医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提高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水平。支持探索开展九年制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支持云南中医药大学申报中医药相关学科学位授权点。力争建设4个国家级、10个省级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和2个国家级、5个省级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建好一批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基地。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的学生，按国家规定可以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支持推动傣医学、彝医学国家规划教材编写。

2. 培养特色人才。组织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培养专项，抓实抓好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中医护理骨干等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加大省级中医药高层次人才、中医临床骨干人才培养力度。开展“读经典、悟经典、用经典”活动，提升中医医师临床经典应用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中医药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快培养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

中医药健康服务等技术技能人才。加强中医药人才创新团队建设，支持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

3. 推进师承教育。建立省、州市、县多层次中医药师承教育体系，大力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依托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级名中医等建立一批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支持各地建设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支持中医医院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促进民族民间特色技术传承发展。

4. 推进“西学中”人才培养。建立完善西医人员学习中医药知识培训考核制度。实施“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人才队伍，提升重大传染病、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临床救治能力。允许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参加临床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5. 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加强适宜技术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基层医疗机构中医临床技术骨干、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持续抓好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1155”培训经验，即：乡村医务人员熟悉掌握不少于100个中医药汤头歌（方剂）、熟知不少于100种中药饮片功效、会识别不少于50种当地常见中草药、熟练掌握运用不少于5种适宜技术。培训不少于10000名乡村医生。

专栏4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 高层次人才培养行动。遴选培养15名中医药领军人才、60名学科带头人和120名学科后备人才，评选100名省级名中医，培养1000名中医药骨干人才。
2. 师承教育培养行动。建设不少于100个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培养200名传承性人才。
3. “西学中”人才培养行动。组织开展西医人员中医药知识培训，培养不少于100名中西医结合人才。
4. 人才平台建设行动。支持9个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15个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建设临床技能中心。

(四) 不断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1. 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加强中医药古籍文献、经典名方、口传心授等医药资料的抢救收集、整理研究和推广应用。加强中医学学术流派文化推广，系统挖掘整理地方流派学术思想、诊疗经验、特色技术，推动形成具有云南特色的滇南医学体系。推动更多中医药项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加强重点领域攻关。在省级科技计划中加大对中医药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深化滇南医学理论、云南特有民族医药理论、云南道地中药材作用机理等研究，开展中医药防治地方重大、难治和新发突发传染病诊疗规律与临床研究。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名方、经验方研究，推动向医疗机构制剂转化生产。加强中医药循证医学能力建设，构建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证据体系，研究阐释中医药

的作用机理。

3. 建设传承创新平台。争取国家支持在我省布局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和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推动省中医中药研究院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加强中医临床技术研究和药物研发，力争在研发、生产、推广运用上有所突破。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与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加强协作、共享资源。

4. 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依托高水平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及中药创新企业，加大中医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支持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研发。开展中医药优势病种临床研究和基础研究、中药及其产业化技术研究，力争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并加快成果转化。推动中药（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二次开发和工艺标准提升，逐步扩大在医疗机构的调剂使用范围。

专栏5 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

1. 中医药传承保护行动。系统挖掘整理全省医学流派、名医学术思想，加大特色诊疗方案和诊疗技术推广力度，编纂5部以上医学系列丛书。
2. 传承创新平台建设行动。争取国家支持在我省布局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和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3. 医疗机构制剂研发行动。持续支持中药（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力争5个品种新制剂通过注册审批，30个品种完成传统工艺备案，力争形成5个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大品种。

(五) 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植物保护力度，支持珍稀濒危中药材人工繁育和替代品研发利用。充分利用云南省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数据，建立云南省中

药资源普查基础数据库和标本库。开展中药材道地品种、食药物质资源原产地、主产区申请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产品保护和商标注册工作。

2. 推进道地药材种植。围绕三七、滇重楼、灯盏花、铁皮石斛、砂仁、天麻、云茯苓、云当

归、云木香、滇龙胆等“十大名药材”重点品种，开展中药材良种选育、优良品种扩繁推广和品种栽培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一批以稳定提升中药材质量为目的的绿色生产技术和种植模式。推进道地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促进林下中药材产业发展。培育做强中药材“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培育一批以中药材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强镇，把我省建成全国优质道地药材生产基地。

3. 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健全中药材种植养殖、仓储、物流、初加工规范等标准体系。鼓励中药材产业化、商品化和适度规模化发展。推动中药制药技术升级，促进中药生产工艺标准化和现代化，鼓励生产企业逐步实现智能制造。推动一批以中药材为主的特色优势产业园区建设，推进产业集群发展。促进滇产中药品牌化发展，培育中成药大品种和独家品种。加强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风险监测，建立健全第三方

质量监测体系，推动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溯源体系建设。健全中药材、中药饮片地方标准体系，提升中药饮片炮制水平和产品质量。继续推进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

4. 强化中药安全质量监管。突出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要求，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建立健全全链条药品安全监管机制，开展药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中药说明书和标签管理，提升说明书临床使用指导效果。

5. 建立完善中药材流通体系。建立种植养殖、初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中药材流通体系。促进“互联网+物流”发展，打造现代化智慧物流，开展中药材配送上门服务。打造面向西南、辐射南亚东南亚的中药材交易中心。

专栏 6 中药产业提升项目

1. 中药资源普查行动。深化中药资源普查结果应用，建立云南省中药资源普查基础数据库和标本库，编制区域中药资源保护利用发展丛书，为全省中药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2. 道地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提升行动。到 2025 年，建立 50 个道地优势药材良种繁育基地、22 个林下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100 个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100 个良种中药材保障性苗圃基地、8 个濒危野生药用植物收集保存圃。
3. 中药、民族药标准建设提升行动。完成制修订全省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标准/炮制规范 150 个，完成企业申报的配方颗粒复核。完成 25 个中药、民族药材标准研究，完成 30 种中药材的标本数字化。

(六) 创新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

1. 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为，促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等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发展。丰富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内涵，推广中医养生保健方法和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医传统保健运动，推动形成体医结合健康服务模式。强化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监管，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健康发展。

2.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

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开展老年病、慢性病中医药防治和康复护理。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连续、个性化、一体化的中医药养老服务。推动建设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3.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充分发挥云南中医药、民族医药、民间医药的独特优势和文化旅游的资源优势，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引进龙头企业，推出一批健康产品，促进发展以中医药文化传播、健康体验为主

题，融中医药医疗、养生、保健、药膳和旅游、休闲为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服务，推动建设中医药特色突出的健康旅游基地，形成一批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路线。

(七) 弘扬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对外交流合作

1.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持续开展“中医药宣传日”、“中医中药中国行”等大型科普宣传活动，推进中医药文化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中药企业等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支持建好省中医药民族医药博物馆，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中医药(民族医药)

博物馆。推动打造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2. 壮大中医药文化宣传队伍。组建以高等医学院校师生、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为主体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队伍，加强省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宣讲专家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中医药文化宣传培训制度，加强基层中医药文化宣传人员培训，基本建立一支与中医药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中医药文化宣传队伍。

3. 促进中医药开放发展。鼓励支持中医药教育、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企业“走出去”。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支持建设省级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支持建立1—2个中医药海外中心。

专栏7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1.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建设不少于20个中医药文化宣传及科普教育基地，支持建好省中医药民族医药博物馆。支持建设一批基层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2. 中医药服务出口贸易促进行动。支持省中医医院建好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支持建设10个以上省级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

3. 中医药“走出去”行动。继续加强“中国—缅甸中医药中心”建设，争取建设“中国—老挝中医药中心”。

(八) 全面深化中医药改革

1. 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体系。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中医医疗机构、特色人才、临床疗效、科研成果等评价体系。常态化开展三级和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加大对考核结果的应用。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中医药人才职称评审标准，建立中医药优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省、州市、县级名中医评选制度。将中医药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中医药人才的主要评价标准，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和各级名中医评选的主要评价内容。在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评选中，探索中医药人才计划单列、单独评价。研究优化中医临床疗效评价体系，探索制定符合中医药规律的评价指标。突出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求，探索建立科技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研管

理机制。中医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评审单列并采取同行评议方式。

2. 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体现中医医院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医院中医内涵服务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健全运营管理体系，推动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努力实现“三个转变、三个提高”。加强医学技术创新能力，拓展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推动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完善薪酬分配制度，落实国家“两个允许”要求。加强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依托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规范建好中医骨伤、肛肠、妇科等7个中医质控中心，新遴选建设不少于5个中医质控中心，逐步健全省、州市、县三级质控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质控人才队伍，

实施医疗质量动态管理。加强中医医院院感防控体系建设，筑牢院感防控基础。建立健全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加强医患沟通交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3. 落实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健全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落实公立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加成销售和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配制的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般中医药诊疗项目可继续按项目付费，探索实施中医病种按病种分值付费。

4. 优化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审评审批。建立完善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应急审评审批、附条件审批和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制度。对于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中药制剂，用于重大疾病防治、临床急需且市场短缺，或属于儿童用药的中药制剂优先进行审评审批。探索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审评和备案技术要求。支持以传统工艺备案的中药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制定完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的备案技术指南。

（九）强化中医药发展支撑保障

强化信息化支撑。依托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推进各级中医医疗机构规范接入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开展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加快推进中医互联网医院建设。大力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

加强中医药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贯彻实施，推动出台《云南省中医药条例》，鼓励支持各民族地区制出台民族医药发展地方性法规。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相关配套政策，加强中医医术

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和中医诊所备案制管理。强化中医药监督执法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全面提高中医药监督能力和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省、州市、县三级中医药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中医药工作的统筹协调，将中医药工作作为各地落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省、州市、县级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充实中医药管理部门工作力量，落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联动的中医药工作格局。

（二）强化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逐步建立与中医药发展相适应的投入保障制度。各级政府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中医药发展，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专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投入政策，发挥医保对中医药发展的激励作用，为中医药事业发展创造更好的政策环境。

（三）开展监测评估。建立完善适应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中医药监测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规划落实情况的动态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监测评估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开展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增强规划执行的约束性，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四）注重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卫生健康、中医药发展方针政策。加强中医药先进典型的正面宣传，提升舆论引导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宣扬中医药发展成效、科学价值和健康理念，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浓厚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 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8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成果，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取得实效，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予波 省长
副组长：刘 非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李玛琳 副省长
杨 斌 副省长
孙 灿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海 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颜希权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雷 洋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省政府参事室主任
岳修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刘艾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督查室主任
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 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王云霏 省教育厅厅长
张春泽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高中建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马永福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尹 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马文亮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胡朝碧 省水利厅厅长
李晨阳 省商务厅厅长
赵国良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盛高举 省广电局局长
万 勇 省林草局局长
杨中华 省体育局局长
杨承贤 省机关事务局局长
尚建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唐 源 团省委书记
农布央宗 省妇联主席
赵家云 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徐安策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靳延勇 昆明海关关长
魏水旺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杨洋、海江、王云霏、马永福、尹勇、

谢晖、张锦林、杨中华、农布央宗同志兼任，杨洋同志为牵头人。办公室从省卫生健康委、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妇联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各成员单位明确1位副处级领导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的组织实施，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协调推动各地、有关部门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国家和省委、省

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落实，推进落实健康县城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梳理总结健康县城建设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规〔2022〕8号

有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云南省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设与管理，规范专家使用和服务，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37号)、《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国科办创〔2017〕25号)和云南省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是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汇集省内外高层次科技专家服务我省科技创新管理与咨询、论证、评审、评价等各类科研创新活动，为云南科技创新战略决策科学化、制

度化、规范化、现代化提供有效支撑。

第三条 按照统一建设、分类管理、规范使用、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原则，建立专家库，完善专家遴选与聘任制度，优化专家管理与服务模式。

第四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管理制度、专家入（出）库、专家信用和监督评价等管理工作，向国家科技专家库推荐专家；定期组织专家参加学术交流、业务培训、企业创新交流等活动，向专家推送有关政策和信息。省科技厅委托有关专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负责专家库的建设、维护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专家入库与聘任

第五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

（一）公开征集。省科技厅常年公开征集专家入库，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由本人登录信息系统在线申请，经所在单位、省科技厅审核入库。无从业单位及单位推荐的，在自愿申请的前提下，由省科技厅进行审核推荐。

（二）定向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世界 500 强企业、上市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高管、行业或部门的高级行政管理人员、研究人员、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引进在滇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由省科技厅发函邀请入库。

（三）交换共享。通过签订共建共享协议，与国家层面和省内外科技专家库建立交换共享机制，经过遴选后符合条件的专家，由省科技厅邀请入库。

第六条 入库专家分为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双创专家和财务专家，省科技厅将在信息系统上对专家类型进行标识。

第七条 专家入库应满足基本条件和相应专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科技事业，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科学家精神和职业操守，无不良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记录；

2.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履行工作职责；

3. 熟悉相关科技活动的特点、规律、现状、需求、趋势、动态，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规则，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能够胜任相关科技咨询评审工作；

4.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或在全球有较高影响力的专家不受此限。

（二）专业条件

1. 技术专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执业资格）；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科研业绩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负责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条件。

2. 管理专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上市公司、全国性或全省性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科技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或国家二级律师以上资格的人员；具有丰富科普传播工作经验或对科普创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等。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或对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条件。

3. 双创专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省内外各类双创孵化载体、创新平台、园区、创业服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 5 年以上银行、创投、证券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或相关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与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相关服务工作的企业家、行

业专家和创业导师。双创专家不受职称限制。

4. 财务专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具有会计或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财务有关教育、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省属及以上高校、科研院所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市级及以上医院等财务部门负责人；在银行、证券、保险、风投等金融机构具有5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专家个人申请信息填写应准确、完整、全面，上传必要的资质认定文件。专家学科分类按标准填报。专家信息填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通过。

第九条 通过审核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由省科技厅发放聘书，作为参与各类科技咨询评审活动的“唯一”身份认证。聘书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由省科技厅决定是否续聘。

第十条 入库专家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服务机构每年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专家进行信息确认与更新。

除定期更新外，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主动登录信息系统更新信息。

第十一条 专家1年内未登录专家库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确认的，专家资格将进入冻结状态，相关情况将及时通知专家本人。

第十二条 专家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的专家推荐、信息审核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及时组织专家登录信息系统对本人信息进行定期核对、更新。

第十三条 建立入库专家分类标识体系，对专家特长领域、研究方向、专业水平、评审类型、地域分布、推荐来源、共享类别等进行精确描述，支撑精准智能匹配抽（选）取专家。

第十四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独立发表咨询意见和建议；
- （二）根据有关规定，接受邀请单位给付

的劳务报酬；

（三）自愿要求退出专家库；

（四）自愿选择是否接受和参与省科技厅以外单位的咨询评审工作；

（五）有权提出个人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等事项要求；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专家履行以下义务：

（一）每年至少1次登录专家库维护信息；

（二）专家接受邀请后，原则上不得无故缺席科技创新各类咨询、论证、评审、评价等活动；

（三）专家接受咨询评审邀请的，应在咨询评审前签署评审诚信承诺书，保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咨询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泄露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项目评审的内容、过程、意见、结果，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不得侵犯被评审方的知识产权；

（五）主动申请回避有利害关系的咨询评审和验收活动；

（六）本人专业能力不能胜任时，主动提出退出咨询评审活动；

（七）遵守咨询评审等科技活动要求的其他工作纪律。

第三章 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六条 凡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开展的科技创新战略、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计划项目指南编制等咨询论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评审评估、督查验收、绩效评价，以及创新平台认定和建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奖励评审、创新创业大赛评审、人才评审等各类科技活动所需的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十七条 从专家库中抽（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精准原则。根据项目类别、领域、学科、主要研究内容等关键信息匹配专家。

(二) 轮换原则。按照抽取规则对专家年度参与科技咨询评审活动的频次上限做原则性设定。

(三) 同行评议原则。充分考虑专家年龄、专业水平、知识结构、工作单位、特长等事项,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应当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或服务机构按照评审工作方案,按以下流程选取专家:

(一) 以随机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选择专家。

1. 随机抽取。省科技厅或服务机构通过信息系统,设定专家抽取条件后由系统随机产生专家名单。

2. 择优选取。因工作需要择优选取专家的,由省科技厅或服务机构通过专家库检索符合咨询评审活动需要的专家,经分管厅领导审核同意后纳入专家名单。

(二) 通知专家。专家预约和通知通过信息系统处理。在设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专家回复,或确认参与的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设定的条件再次抽取并发送预约和通知,直至满足专家数量结构要求。

(三) 过程监督。专家抽(选)取工作在省科技厅内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实行全程留痕管理。

第十九条 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对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奖励评审等各类咨询、评审、论证工作,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系统予以自动回避,系统不能识别、具有以下情形的,专家应提出回避:

(一) 与被评审对象或其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奖励(人才团队)申报人及参与申报人员,平台基地建设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二)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3年之内有共同承担项目、申报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特定关联关系;

(三) 2年内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

(四)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所在单位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有隶属关系;

(五) 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六) 被评审项目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

(七) 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第二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科技咨询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服务机构从质量规范、业务水平、工作态度等方面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计入专家评级管理和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定期对相关单位参与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情况、专家履职情况、使用单位评价反馈情况、所在单位履行管理主体责任情况等总结分析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家库建设管理、专家聘任、抽取、科研诚信和表彰激励等工作的参考。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信息系统更新升级和常态化巡检巡查,对专家抽(选)取、专家评审、专家回避、专家评价、信息查看和更新、信息导出等操作实现系统记录和全程留痕,做到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库采用实名制分级权限管理。经省科技厅授权,有关单位可使用专家库,省科技厅对每位使用人员单独设置使用权限。使用人员须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不得借用和转让,

并对使用本人帐号下的所有操作负责。获得专家库相关权限的工作人员，不得徇私舞弊，不得泄露专家信息，不得有影响咨询评审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开展的言行以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库及专家信息的安全。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泄露专家名单、专家意见、咨询评审结论等信息，擅自向公众和其他机构或个人转让、出售专家信息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实行专家评级管理。根据前期使用评价结果对专家进行评级，评级结果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专家如存在科研失信行为、评级结果较差、填写虚假信息、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专家资格，并取消参与省科技厅主持的各项科技活动。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对服务机构和在库专家进行动态管理，对反复指定同一专家、高频使用专家、专家打分离散度较高等异常情况，将使用技术手段进行鉴别，对违规的，根据相关管

理规定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的专家应予以退出专家库。

- (一)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二) 年龄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的；
- (三) 违法违纪的；
- (四) 开除公职或党籍的；
- (五) 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对经认定属于退出专家库情况的专家，经省科技厅审核，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

第二十九条 省直有关单位、州（市）科技管理部门需使用专家库的，可向省科技厅提出使用申请，专家自愿参与执行。需使用省外专家库专家的，依据共享协议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9日。原《云南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专家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云文旅规〔2022〕1号

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教育体育局：

现将《云南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教育厅
2022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准入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我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及审核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依法依规设立，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的，从事音乐、舞蹈、美术、戏剧、曲艺等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招收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高中阶段学生的培训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

二、设立条件

申请举办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 （二）具有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举办者。
- （三）具有合法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规范的机构章程和健全合规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具有与培训类别、层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五）具有与培训类别、层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

（六）具有与培训类别、层次、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条件的固定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

（七）具有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及材料。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举办者

（一）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举办者是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二）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培训机构，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四）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四、机构名称

（一）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其中应含有“培训”两字，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避免与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类学校名称相混淆。

（二）本指引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培训机构，其名称规范的，可以沿用；存在第（一）项中等不规范情形的，名称应按照相关登记或管理工作规定进行更名。

五、组织机构与章程

（一）培训机构应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二）培训机构应制定章程，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以及国家、省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健全合规的规章制度。

（四）培训机构应依法依规设立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该培训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

（六）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执行（行政）机构，执行（行政）机构主要负责人依法行使教学和行政管理权。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

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应为专职，且不得兼任其他组织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六、从业人员

（一）基本要求

1.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须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思想品德、相应的专业技能和教学培训能力。

2. 聘用的教学教研人员应持有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并从事与自己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培训活动。

3. 聘用外籍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等证件。

4. 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

（二）人员管理

1.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

2. 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七、注册资金与收费标准

（一）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稳定的经费来源。注册资金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应不少于 30 万元。

(二) 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接受预收费监管，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 年修订版），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管和群众监督。

八、场地设施

(一) 培训场所

1. 举办者必须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条件的固定培训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场所，对拟投入使用的场所要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年代老旧、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或者临时改建涉及拆改主体结构、达不到建筑安全标准，经鉴定为危房的不得作为培训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殡仪馆、危险化学品仓库、传染病院、监狱和看守所等建筑。

2. 培训机构应设置在建筑的 4 层及以下，其中招收不满 14 周岁中小学生的培训机构，只能设置在建筑的 3 层及以下；培训机构所在楼层需有 2 个及以上疏散通道，即 2 个及以上消防楼梯。

3. 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开办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一般应不少于 5 年。

(二) 使用面积

培训机构使用面积应与开办内容和规模相适应，能满足教学需要，单独培训场所（不含 2 个以上教学点合计）总使用面积不少于 250 平方

米，单独培训场所（不含 2 个以上教学点合计）教学用房使用面积应不少于开办场所使用面积的 2/3，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其中：舞蹈、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三) 设施设备

1.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采光和照明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

2. 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一般应配备钢琴、多媒体等教学设施。

3. 舞蹈类、戏剧类培训教室净高应不低于 3.5 米，地面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或者木地板，应配备通长照身镜和可升降把杆等设施设备。

4. 美术类培训教室应有良好的天然采光，当采用人工照明时，应避免眩光。

5. 教学用房门上必须留有观察窗口，防范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生。

(四) 培训安全

1. 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规范规定要求，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并取得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2. 室内装修、装饰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达到相关要求。

3. 提供餐饮服务的，需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4. 培训机构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5. 培训机构应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防范体系，培训场所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60天。必须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培训机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援、传染病预防和处置等方面培训，同时应通过购买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九、培训内容

(一) 培训机构应当发布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应包括机构全称、招生对象、培训地址、学习形式与时限、收费项目与标准等内容。招生简章应当报属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二) 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与其培训项目和专业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内容，课程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要求，自觉按照“非学科类”的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开展培训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借文化艺术培训之名开展学科类培训。

(三) 培训材料须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培训材料应当进行内部审核，并报属地文化和旅游、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所有培训材料应当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得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四) 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分。

十、申请材料

申请举办培训机构，应当向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附件1-1）。

举办者为组织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举办者为个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二) 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从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

(三) 办学场地证明，包含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房屋安全鉴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合格证明等其他必须的证明材料。

(四) 机构章程。

(五) 培训材料及教学计划。

(六)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十一、审核登记

(一) 培训机构的审核实行属地管理。培训机构举办者先到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办理名称预先登记后，再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办材料。审核通过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出具同意举办的培训机构设立审核表（附件1-2），申请人持审核通过的设立审核表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审核不通过的，受理机关应当说明理由。属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办结审核事项。

(二) 举办者完成登记注册后，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进行备案。

(三) 培训机构必须办理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手续，才能开展相应培训。

(四) 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培训场所、章程等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者办理注销的，应当报属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

(五) 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活动的, 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办理。

(六) 培训机构实行“一点一审”, 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只能申报设立一个培训机构, 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 应当另行申请。

(七) 培训机构实行年检制度, 对经年检发现校外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 或不接受年检的, 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直至收回同意举办的培训机构设立审核表, 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 属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培训机构年检、日常监管、变更登记等工作, 属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同配合。

十二、其他事项

各州(市)可按照本准入指引的要求和当地实际, 研究制订本地区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

培训机构准入的具体设置要求、审核办法和流程, 并报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省教育厅备案。

本准入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指引施行之日前取得的尚在有效期的办学许可证继续有效, 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年检。办学许可证到期的需立即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重新申请设立登记, 未申请设立登记的, 不得继续开展培训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本指引由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 1-1. 云南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1-2. 云南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核表

(以上附件略, 详情请登录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自然资规〔2022〕2号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有色地质局、省煤田地质局、省地质调查局,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内各资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管理,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 以及国家、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 结合本省

实际, 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并经省自然资源厅2022年第24次党组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管理,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财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主要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隐患“三查”、监测预警、排危除险、应急处置、工程治理、综合治理、搬迁避让、能力建设、防治科研等项目。

第四条 项目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 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 (二) 分类分级、属地为主;
- (三)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统一;
- (四) 项目入库、全程管控;
- (五) 依法依规、强化责任。

第五条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现场核查、专家论证、立项审批、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运行维护和后期管护、项目监管等工作阶段的管理。

第六条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的单位,必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承担其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需要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

第七条 当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采用监理制度时,同一项目的监理单位与勘查、设计、施工

单位不能为同一法人、不得有隶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八条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技术质量管理实行专家咨询和论证评审制度;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法人负责、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审查验收等制度。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编制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地方防治标准并监督、指导实施;

(二) 组织制定和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定、规程,组织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库的建设;

(三) 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区域监测、省级气象风险预警、省州县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应急测绘保障等防治工作;

(四) 组织审核州(市)上报的年度隐患“三查”、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普适型与专业型监测预警、风险区管控、工程治理、综合治理、搬迁避让等综合防治项目实施计划,对符合中央和省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项目,按照规定程序和相关要求上报审批;

(五) 组织对州(市)立项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支出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配性,以及施工图设计与预算进行复核审查,会同省财政厅开展预算审核、确定支出预算,对已实施的中、小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安排补助资金;

(六)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绩效指

标体系,组织开展本部门和所属单位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指导州(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配合省级财政部门对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

第十条 省地质调查局是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技术总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研究起草和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管理办法、配套实施细则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二)负责本省项目库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对符合中央和省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项目,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入库;

(三)负责省级地质灾害防治咨询论证专家的日常管理,技术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核查筛选、勘查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的论证、评审及竣工验收。对于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大型以上项目、投资额度大于300万元的中型项目,原则上要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踏勘、现场评审;

(四)负责组织省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对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年度综合防治项目实施计划进行技术、经济审核、复查;

(五)协助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相关综合防治项目的招标、实施监管、检查指导、总结研究、成效评估等工作;

(六)按照职能职责和《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规定和要求,组织做好项目管理其他有关技术支撑工作。

第十一条 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综合防治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州(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编制本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组织开展本部门和所属单位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指导县(市、区)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二)负责组织本州(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或专家委员会,对辖区内各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年度隐患“三查”、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普适型与专业型监测预警、风险区管控、工程治理、综合治理、搬迁避让等综合防治项目立项的技术论证、审查。对同意通过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入库、审核和上报;

(三)负责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的立项论证、组织协调、监督检查、验收组织等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小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的验收;

(四)监督指导辖区内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完成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勘查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和监理的招标工作;

(五)负责事权范围内综合防治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移交和相关信息系统的录入;

(六)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和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其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进行监管。

第十二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综合防治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负责编制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负责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二)负责辖区内综合防治项目的立项申报,项目信息的填报入库、更新,档案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移交和相关信息系统的录入。指导落实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实施中的用地等要素保障,协调地方群众关系,为各作业单位创造必要的工作

环境与条件;

(三) 作为各类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作业单位的监管,负责小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的立项论证及验收;

(四) 负责事权范围工程治理、排危除险、综合治理等项目的移交及后期管护的监管;

(五) 协助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事权范围的综合防治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验收。

第十三条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州(市)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和县(市、区)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和各驻守技术支撑队伍,根据《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按职责和任务分工分别为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十四条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申报和立项,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 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拟实施的工程治理项目的初查、初选,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会商同级财政部门后,上报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会商同级财政部门落实项目前期经费,依法依规确定勘查可行性研究、设计单位,并按规定程序推进项目后续相关工作;

(二) 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县级上报的项目,组织本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或专家委员会进行现场核查、审查,形成审查意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预算审核、确定支出预算后,完成项目申报和立项,并通过“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系统”相应模块入库、上报;

(三) 省自然资源厅对州(市)自然资源

行政主管部门入库上报的项目,组织进行复核审查,对符合中央财政支持的,录入“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库”上报审批。

第十五条 其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 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和防治科研等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执行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规定。

(二) 隐患“三查”、排危除险、综合治理、搬迁避让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执行州(市)、县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其中,综合治理、搬迁避让项目按照“省级指导、州市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落实”的原则进行。

第四章 项目库建设

第十六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建立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并负责监管、维护。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储备工作,并组织填报项目库。

省地质调查局组织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对拟实施的属省级及以上事权范围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勘查可行性研究与投资概算进行复核审查,形成复核审查报告上报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完成预算审核、确定支出预算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议后报批,纳入中央、省级支出责任范围。

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专项资金。险情特别紧迫的突发地质灾害等项目除外,但需要完善后续入库手续。

第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与权限,将以下项目工作成果及论证评审、审查审批结论、绩效评价等作为项目入库申报的依据。

(一) 调查评价、隐患“三查”、能力建设、

防治科研项目，应当完成实施方案编制与评审审查工作。

(二) 监测预警项目，应当完成站点选址、建设方案编制与评审审查工作。

(三) 工程治理、综合治理项目，应当完成勘查可行性研究与概算的论证、评审和审查工作，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审查。

(四) 地质灾害应急治理或应急排危除险项目，可以直接编制应急治理、排危除险施工图设计与投资预算并评审审查，申报入库后优先安排专项资金。

(五) 搬迁避让项目，应当纳入县域因为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规划，完成建房选址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场地安全评估和风险性、适宜性评价，年度实施方案或计划完成评审审查。

第十八条 项目库窗口全年开放，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因客观原因需调整的，由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将项目调整理由、依据及调整情况以正式文件，按事权和权限上报调整。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工程治理、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包括项目招标、项目执行、信息管理、项目监管、变更管理、质量检测等环节。

第二十条 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的实施，由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监管单位，按照以下规定开展工作：

(一) 建设单位组织招标确定项目勘查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其中：勘查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标工作应当在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应当在项目施工图设计与预算复核、审查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二) 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勘查可行性研究、设计合同，协助和督促中标单位完成勘查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论证、评审工作；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以及评审审查工作。因客观原因需要延期完成的，应当形成书面申请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

(三) 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组织专家组或专家委员会，对项目勘查可行性研究与概算的技术经济进行论证、评审和审查。

技术经济论证、评审不可行的，项目前期工作终止。

技术经济论证、评审可行的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审查，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三重一大”的规定经本部门有关会议审议后，通过“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录入项目库。其中：属州（市）、县（市、区）共同事权与支出责任的项目，由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完成预算审核、确定支出预算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属省、省以下共同事权与支出责任的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完成预算审核、确定支出预算后联文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属中央与省、省以下共同事权与支出责任的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完成预算审核、确定支出预算后联文上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申报入库和审批。

(四)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协调地方政府、群众关系，落实项目用地、拆迁补偿等事宜，为参建单位营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 项目实施原则上应当于项目专项资金

下达之日起1年内完成(分期实施项目除外),因施工条件、不可预见等客观因素确需延期的,应当按项目管理机制办理延期,但延期不能超过6个月。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做好投资控制。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当由勘查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对于一般变更的,由监理单位主持论证后,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实施;对于重大变更的,由建设单位主持,州(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组织专家组或专家委员会论证、审查后,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由原入库审批机构组织复核、审批。

(七)建设单位加强项目质量、进度和资金的管理,及时按照项目进度将项目实施技术、经济、管理等相关情况和数据录入相关信息系统,实现项目全过程动态信息化管理。对于发现的问题和反馈意见,参建单位应当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纳入年度业绩和诚信记录登记并进行通报、约谈。

(八)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按照相关规程规范、技术要求、设计文件对建筑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质量检测,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具体的检测要求由设计文件根据治理工程特性明确,还可以由现场专项核查、督查专家组根据检查情况指定。

第二十一条 小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的实施,由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建设单位,按照以下规定开展工作:

(一)项目的勘查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由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在项目同意立项之日起2个月内确定。

(二)技术文件编制。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勘查设计单位完成勘查工作、设计文件的编制,作为工程治理的实施依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不再单独编制,但在施工图设计中需要包括工程治理的必要性、可行性、方案比选等方面

的相关内容。

(三)评审审批。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完成勘查工作成果、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的论证、评审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四)设计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做好投资控制,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当由勘查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由监理单位主持论证、审查,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实施。

(五)监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填报工程治理项目信息,由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管,实现全过程动态信息化管理。

(六)质量检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按照相关规程规范、技术要求、设计文件对建筑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质量检测,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具体的检测要求由设计文件根据治理工程特性明确,还可以由现场专项核查、督查专家组根据检查情况指定。

(七)时限要求。项目实施时限原则上应当于工程治理专项资金下达之日起半年内完成。因为施工条件、不可预见等客观因素确需延期的,按项目管理机制办理延期,但延期不能超过3个月。

第二十二条 因为地质灾害搬迁避让的项目实施,由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户及搬迁紧迫程度,对拟选址场地进行适宜性评价,并依据调查成果编制或调整县域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安置规划,经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评审、审查通过后,报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整合各部门相关资金、审批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由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县级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安置规划或年度实施方案,组织专业技术单位开展搬迁选址与工程治理综合调查评价与论证,经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评审、审查通过后列入州(市)项目实施计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实施,并通过“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系统”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的实施,按《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五条 应急处置类治理项目,可以根据实情简化管理程序、归并技术环节,并遵照招标投标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省、市、县关于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项目的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省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会同同级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年度项目进行实地抽查,并督促下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抽查发现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以暂缓受理该地区新立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八条 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项目验收。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及综合治理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原则上应当在项目完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并经1个水文年的考验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从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对工程治理项目实施执行情况、工程量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工期以及工程运行维护措施等内容进行验收,并听取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周边群众意见。

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验收要件为:

(一)工程治理项目验收。初步验收,应当提供验收申请、项目立项文件、合同、项目勘察和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过程控制记录、自检报告及整改报告、竣工报告、监理报告、第三方技术质量检测报告等;竣工验收,除应当提供上述初步验收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初验意见及整改报告、监测报告、工程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具体验收工作按照《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与移交规程》要求执行。

(二)综合治理项目验收。应当包括:调查资料、规划资料、年度实施方案、新建房屋和拆旧房屋情况、搬迁人员身份信息确认情况、竣工资料,以及工程治理项目验收必备的条件、相关资料等,并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负责组织实施的县级主办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完成。

(三)搬迁避让项目验收。应当包括:调查资料、规划资料、年度实施方案、新建房屋和拆旧房屋情况、搬迁人员身份信息确认情况、竣工资料等,并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负责组织实施的县级主办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完成。

(四)监测预警项目验收。按《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五)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应当包括:竣工验收申请、项目设计、合同或委托书、竣工报告、监理报告等。

(六)调查评价等其他项目验收。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验收过程中若需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综合治理项目质量进行抽检的,须按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技术质量检测单位。

第三十二条 验收结论分合格、不合格两类,验收组均应当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督促参建单位限期整改后再行组

织验收，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各参建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编撰和立卷从项目申报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相关资料。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办理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类型、特性、级别等，依法依规落实项目后期运维、管护主体与经费保障，验收结果应当及时录入“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章 运维、管护及核销

第三十四条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的运行维护、后期管护，按《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五条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综合治理项目的运行维护和保修应当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竣工验收合格前，由施工单位负责治理工程的管理维护；

（二）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负责保修。

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综合治理项目的后期管护应当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项目设计文件中需结合地质灾害特征、治理工程结构特性、明确工程使用说明和运行管护要点，并安排必要的管理维护资金。管理维护所需资金另行规定。

（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由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治理工程所在区域、保护对象、受益主体等情况，在15个工作日内指定工程后期管理和维护单位，签订管护移交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治理区设置

永久性标牌，载明工程信息，载明建设、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管理维护等相关单位名称和负责人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三）管理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要求，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人员和管护职责，划定治理工程保护区、设立保护标志。

管理和维护单位应当定期对治理工程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年底应当编写年度管护报告，并上报项目建设单位。

超出管理和维护单位处置能力的，管理和维护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由建设单位安排维护资金进行专门处置。

第三十七条 经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综合治理后，已无地质灾害威胁的隐患点，由建设单位根据《云南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核销。

第八章 项目监管

第三十八条 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事权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等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第三十九条 监管方式应当采取巡查督导、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强化对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资金绩效管理。

第四十条 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监督管理，对项目参建单位、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违反《政府投资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实施进度滞后、工程质量不合格、资金执行缓慢的单位和人员，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挂牌、约谈，并视情况调减该地区下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安排规模或收回项目资金；对多次调度均存在问题、迟迟不整改等情节严重的地区，暂缓受理该地区项目申报申请。

第四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前，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与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签署授权书明确项目负责人，对因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建设单位备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隐患“三查”，是指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及汛后核查。

本办法所称监测预警，是指地质灾害区域监测（隐患识别）、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普适型和专业型监测预警。

本办法所称能力建设，是指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应急演练、风险区管控、技术支撑体

系、信息化与运维等工作。

本办法所称综合治理，是指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实施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促进乡村振兴等为主要目标或指标，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综合采取工程治理与避险移民搬迁相结合的地质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第四十四条 各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或细化相应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云国土资〔2014〕103号）、

《关于修改〈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0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云商规〔2022〕1号

各州（市）商务局，滇中新区和有关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

运函〔2019〕659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省商务厅制定了《云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商务厅
2022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云南省境内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第三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是指利用加油站、水上加油船、农村加油点从事终端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

成品油零售经营方式主要包括：（一）为机动车加油的加油站；（二）岸边向船舶零售成品油的加油站；（三）水上向船舶零售成品油的加油船；（四）面向农村销售柴油、煤油的加油点。

第四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是指加油站（水上加油船）等从事成品油终端销售的经营站点。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间距是指相邻两座加油站之间在可通行车辆道路上测量的最近车行距离。

第五条 新建是指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设施建设的行为；迁建是指将已有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及设施从原经营地点搬迁到另一地点的行为；改（扩）建是指在原址对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经营设施进行改造或扩大的行为。

第六条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实施许可管理。云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设立应进行规划确认（网点设立条件及规划建设要求见附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商务厅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指导各州（市）编制本地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

（二）拟定全省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制度规定；

（三）指导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按职责分工管理成品油流通；

（四）根据相关规定，开展成品油流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指导各州（市）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第八条 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以国家、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科学编制本辖区内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

（二）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新建、迁建、改（扩）建的审批及管理工作；

（三）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行政许可，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证书变更、延期、注销和年检等服务管理工作；

（四）对本辖区内各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成品油零售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

监督和检查;

(五) 加强市场调研, 及时发现并解决、报告改革后本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市场及管理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六) 按职责分工管理成品油流通, 开展成品油流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 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七) 按照属地管理责任, 督促成品油流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九条 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初步编制本辖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

(二) 本辖区内成品油流通企业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

(三) 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新建、迁建、改(扩)建审批初审, 以及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证书变更、延期、注销和年检等资料初审;

(四) 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6个月以内的停歇业办理;

(五)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初审;

(六) 按职责分工管理成品油流通,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成品油经营企业监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督促成品油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 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第三章 经营资格申请、受理和审批

第十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应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 报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选址符合全省及所在地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并取得所在地州(市)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二) 加油站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并通过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气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验收;

(三) 企业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 无油品走私和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四) 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 除符合上述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水域污染防治等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流程:

(一)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应通过云南省成品油网上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同时将书面材料报送至所在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核查;

(二)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初审, 查验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 并通过平台提交初审情况, 同时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复印件报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存档;

(三) 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按审批程序审核合格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 通过平台进行最终审批并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审批确认情况通过平台报备省商务厅。

第十三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所需材料:

(一) 企业出具的申请报告(应载明零售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站点建设情况等), 后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

表》；

(二) 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加油站(点)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三)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五) 《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未办理的提供国土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租赁土地的还应提供土地租赁协议(合同)；

(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七) 《建筑(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3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

(八)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九)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十) 《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十一)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证书)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含排污许可证)；

(十二) 加油机计量合格的《检定证书》；

(十三) 项目竣工后所在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综合验收表或报告；

(十四) 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十五) 水上加油站(船)还应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满足水域管理部门准入条件的文件。

以上材料除(一)需要原件外，其余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申请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原件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接受申请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按要求提

交补正材料后，应当受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

第十五条 接受申请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将申请退回。逾期不告知或者不退回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六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受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后，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填写《加油站现场验收核查表》。

第十七条 负责初审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况开展现场验收核查复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现场核查、公示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完成审批。

第四章 经营批准证书管理

第十八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应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第十九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格式应符合商务部统一规定，由州(市)统一印制。证书有效期一般为5年，租赁经营的不得超过租赁合同截止时间。有效期满，企业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继续经营申请，审批部门按程序对仍具备经营条件的企业予以换发新证。

第二十条 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关事项，涉及到相关证照变更的，应先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企业名称变更提交的材料：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三)营业执照或船舶名称变更后的证书复印件;

(四)变更后并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五)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有权是加油站名称的,还需提供变更后的资产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地址变更提交的材料: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三)不涉及迁建的加油站地址变更,应提供当地道路地址变更文件或县级以上区划调整文件复印件,变更后并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涉及加油站迁建经营地址变更的,应按照第十三条(二)至(十四)款提供新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提交的材料: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三)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文件,或新法人和原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四)变更后并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五)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企业遗失、损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应在当地州(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商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声明作废后,按照审批程序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补发,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企业关于证书遗失、损毁的说明文件;

(二)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州(市)级以上主要媒体刊登的挂失声明或提交损坏的批准证书原件。

第二十五条 以租赁站(点)方式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承租方应持有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文件申请办理经营资格变更。对符合条件的,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标注“租赁经营”字样,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合同终止日期。租赁到期不再续租或解除租赁合同后,应由新的经营主体申请注销原承租方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时为出租方或新的承租方换发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第二十六条 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被特许人应保留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备查,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企业申请换发证书时,应在《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上标注“特许经营”字样。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合同终止日期。

第二十七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单位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通过收购、股权转让、法院拍卖等方式取得经营设施产权和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由原经营单位或新经营单位申请注销经营资格;新经营单位应按成品油零售经营新企业设立条件,提交相应申请文件资料重新申办成品油

零售经营资格。

第二十八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终止经营的，应通过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经营资格注销手续，填报《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时歇业 / 注销申请表》，同时交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将已注销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企业申请办理注销经营资格手续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时歇业 / 注销申请表》；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三）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注销经营资格的书面决议。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歇业不应超过 6 个月，对因自然灾害、城乡规划调整、城市建设等原因造成停歇业或无法正常经营的企业，经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歇业时间，延长歇业一般不应超过 12 个月。歇业期结束后，企业持《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时歇业 / 注销申请表》，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第二十九条 对无故不办理歇业手续或歇业超过规定期限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申请变更、注销或延期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交回发证机关，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存。

第五章 企业经营规范

第三十一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从符

合企业登记注册、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成品油批发企业购进油品。

第三十二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建立油品进销台账，保留油品来源和销售去向凭证材料，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企业经营情况等信息，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报送反映其经营情况的真实材料。

第三十三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销售的成品油，必须符合国家及省级对成品油质量标准的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相关专业培训，按规定组织各类方（预）案演练。

第三十四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救灾、灾后重建、重大项目建设等特定情况临时性使用符合安全监管部门要求的橇装式加油装置保供油品，并在批复时限到期后及时撤除，禁止未经批准使用橇装加油装置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企业命名，通常应在结尾冠以“加油站”三字，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加油设施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应与经营批准证书相一致。

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的，应在加油机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经营”字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监督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并通过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接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七条 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通过

平台进行年度经营情况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 (二) 营业执照(正副本)；
- (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四) 税务部门出具的成品油购销纳税凭证，或上年度成品油购进、销售情况审计报告(报表)；
- (五) 零售网点基础设施在上年度迁建的，需提供网点所属州(市)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确认文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
- (六) 零售网点的产权证明文件；
- (七) 企业上年度在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税收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上述材料均需上传原件扫描文档。

第三十八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经营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歇业(停业)、未参加年度检查。

年度检查结束后，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对检查不合格或无故未参加监督检查的企业，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吊销或注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第三十九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 (三)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终止的；

(四)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均已被吊销、注销且该加油站不适合继续进行成品油零售经营的，或经营范围不再包括成品油零售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不予通过年度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注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
- (二)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生产(或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 (三)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报送反映其经营情况真实材料的；
- (四) 加油设施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相符的，或者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未在加油站显著位置标注“特许经营”的；
- (五)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2年10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附件：1. 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设立的条件
2. 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建设要求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商务厅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2〕74号

张 红 免去省商务厅副厅长，兼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云政任〔2022〕75号

段 钢 免去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

云政任〔2022〕76号

李 林 免去省公安厅反恐怖总队总队长职务，退休；
胡汉傑 免去省农业农村厅督查专员职务，退休；
谢永忠 免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杜一民 免去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黄城书 免去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舒 翔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2〕77号

聂继媛 免去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蒋兴明 任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正厅长级），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何玉兰 任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阿苏务千 任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兼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母其烈 任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阮朝奇 免去省科学技术院院长职务；
何 民 免去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
郭 浩 免去云南艺术学院院长职务，保留正厅长级待遇。